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议决议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于2019年2月3日向全体股东发出通知，并于2019年2月19日9:00-11:00在公司会议室举行。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的代理人共14人（其中代理人0人），代表公司股份7,500万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规定。

公司董事、监事出席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本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干德义先生担任会议主席主持会议。大会审议了本次会议的议题，并以书面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之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并对以下议案逐项作出决议：

1. 发行股票种类：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股。
2. 发行股票面值：人民币1.00元。
3. 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2,50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本次发行均为新股，不安排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具体发行股票数量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

委员会核准数量为准。

4. 发行对象：（1）网下投资者：符合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的投资者；（2）网上发行对象：符合有关规定条件的二级市场投资者；或（3）法律未禁止的其他投资者。

5. 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通过向网下投资者询价，或由公司与主承销商自主协商直接定价等其他合法可行的方式确定本次公开发行的价格。

6. 发行方式：网下向投资者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关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7. 承销方式：由主承销商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采用余额包销方式承销。

8. 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9. 决议有效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内有效。

鉴于该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19年3月20日到期。公司拟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决议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24个月。除本议案第9款决议有效期外，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以《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议案》的相应内容为准。

同意： 7,5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二、 审议通过《关于延长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有效期的议案》

议案内容：公司于2017年3月20日召开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书面记名投票方式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并对以下议案作出决议：

授权董事会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事宜，具体授权如下：

1. 按照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聘请中介机构，根据具体情况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调整本次发行上市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确定股票发行上市的时间、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价格、具体发行对象的确定等）；
2.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对募集资金投向、取舍及投资金额作个别适当调整；确定募集资金项目的投资计划进度、轻重缓急排序；签订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运作过程中的重大合同；
3.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签署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有关的文件；
4. 在本次公开发行完成后，办理验资及变更工商登记等有关手续，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挂牌上市的有关事宜；
5. 在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报送证券监管部门后，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证券监管部门的审核要求以及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际情况，办理本次发行及上市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及上市事宜向有关政府机关、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核准、备案、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和股东通知等）；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条款以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6.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或本次公开发行的需要，对发行人内部规章制度进行修订；
7. 根据证券监管部门或主承销商的意见，办理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的其他事宜；
8. 本授权有效期为二十四个月，自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之日起算。

鉴于该授权决议的有效期将于2019年3月20日到期。公司拟将授权有效期自本议案经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延长24个月。除本议案第8款授权有效期外，本次公开授权方案的其他内容不作变更，以《关于提请公

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的相应内容为准。

同意： 7,500 万 股；反对： 0 股；弃权： 0 股；回避： 0 股；

表决结果：同意的股份数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其授权代表）所持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已达到《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比例。

（以下无正文，为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一）

与会股东签名：



干德义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二）

与会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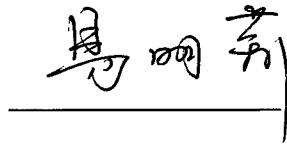
深圳市杰兴顺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
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三）

与会股东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易明莉' (Yi Ming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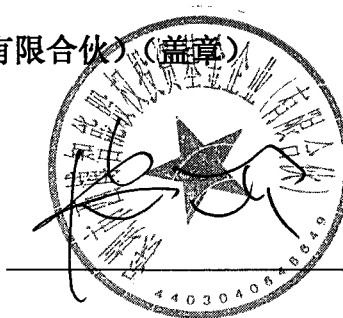
易明莉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签署页之四）

与会股东签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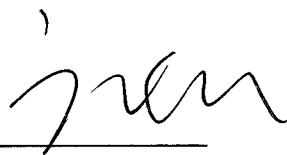
深圳市西博智能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五）

与会股东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廖怡',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廖怡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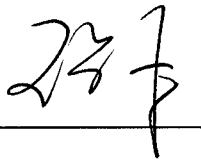
与会股东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张鸥' (Zhang O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张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七）

与会股东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王兴平',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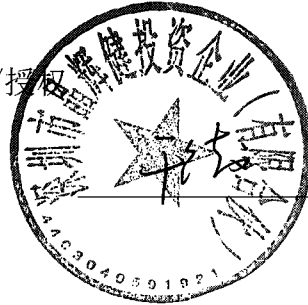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八）

与会股东签名：

深圳市晶辉健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

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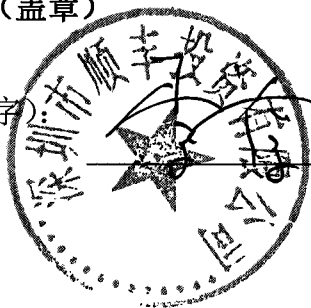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九）

与会股东签名：

深圳市顺丰投资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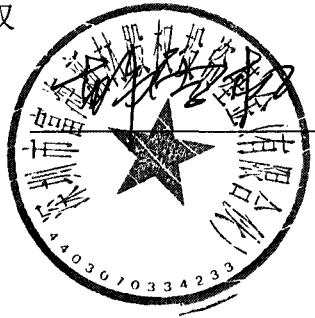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十）

与会股东签名：

深圳市富海新材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
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十一）

与会股东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吴亮' (Wu Lia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吴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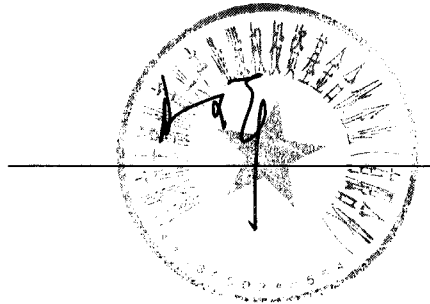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十二）

与会股东签名：

深圳市大潮汕新兴产业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

授权代表（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十三）

与会股东签名：

深圳市合江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授权代表

（签字）：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十四）

与会股东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喻勤' (Yu Qun),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喻勤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十五）

会议主持人签字：干德义 干德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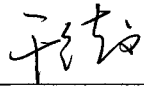
会议记录人员签字：陈才玉 陈才玉

计票人员签字：王兴平 王兴平

监票人员签字：张鸥 张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十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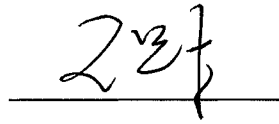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干德义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十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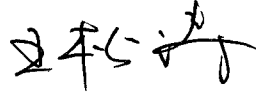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Wang Xing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王兴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十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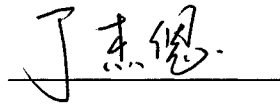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王松涛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十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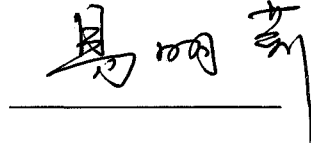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丁杰恩',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丁杰恩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二十）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易明莉' (Yi Mingli),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易明莉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二十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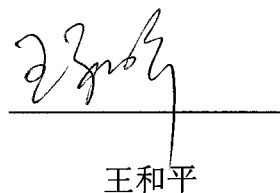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胡文春' (Hu Wenchun), written in a cursive style.

胡文春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二十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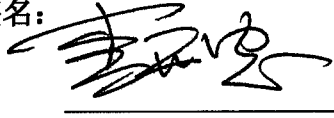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王和平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二十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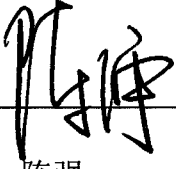
与会董事签名：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开忠',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开忠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签署页之二十四）

与会董事签名：


陈强

（本页无正文，为《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之盖章页）

深圳市智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9 年 2 月 19 日